

第七章 特定場域、身分個案防治重點

111.07 修訂

壹、目的：

依據結核病個案不同的職業及身分，於工作場域可能頻繁與未被診斷治療的結核病人接觸或感染管制措施不良等因素，致使其遭受到結核菌感染之風險較高。因此，需透過提供不同之防疫作為，於平時即加強結核病防治，藉以保護特定場域 / 身分族群之個案，來降低感染或後續聚集事件發生之機率。

貳、特定職業：

一、畜牧業者

牛結核菌 *Mycobacterium bovis* (*M. bovis*)，為 MTBCComplex (MTBC) 之一，牛結核菌感染者及動物接觸者監測及管理重點，摘要如下，相關流程另參閱附件 7-1。

(一) 針對牛結核菌感染監測對象分為：

1. 主動監測：接獲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通知飼養牛 / 鹿 / 羊或其他動物等確診罹患結核病案例之場域、飼主、工作人員及屠宰衛生檢查人員等接觸者。
2. 被動監測：
 - (1) 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下稱 TB 系統）曾註記為列管畜牧業被通報者；
 - (2) 通報個案經檢驗為牛結核病 (*M.bovis*) 個案，回溯調查動物接觸史；
 - (3) 經通報結核病，且痰檢查結果為 MTBC 者，加強動物接觸史調查。

(二) 管理重點：

1. 疾管署將防檢局不定期提供之新增屠檢人員身分資料建立於 TB 系統，以利該屠檢人員通報結核病時，系統資料即時勾稽比對。
2. 接獲確診牛結核畜牧場 / 屠宰場 / 獸醫院
 - (1) 牛結核確診場域所屬各區管制中心接獲疾管署疫情中心轉防檢局通知牛結核事件，各區管制中心應於 3 個工作天內至 TB 系統完成該牛結核事件資料建立，並通知確診場域所屬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2) 衛生局接獲牛結核事件通知後 1 個月內，針對該場域之飼主、工作人員等接觸者進行衛教，並建議相關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勸導雇主協助受僱者、飼主或獸醫院等接觸人員接受胸部 X 光檢查，同時，匡列為牛結核事件之接觸者，並將相關人員清冊提供各區管制中心。
 - (3) 各區管制中心於 7 個工作天內將疫調清冊上傳至該牛結核事件項下，以利與 TB 系統通報資料勾稽比對。
3. 疑似牛結核個案通報
 - (1) 因 *M. bovis* 菌株有高比例對於抗結核藥物 Pyrazinamide (PZA) 具抗藥性，

07

特定場域、身分個案防治重點

故列管畜牧場人員、具牛結核病個案或動物接觸史者通報結核病時，衛生局應輔導通報個案所屬醫療院所即時送驗新鮮痰液至疾管署指定實驗室，進行 isoniazid 及 rifampin 快速分子抗藥性測試，以利臨床醫師及早取得藥敏結果，檢視處方藥物種類是否足夠有效。

- (2) 個案若同時對其他抗結核一線藥物具有抗藥性或副作用，衛生局應儘速提送「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會議審議，評估是否使用二線藥物治療。
- (3) 若細菌學檢查結果為結核菌群 (MTBC) 時，衛生局應輔導通報個案所屬醫療院所，儘速將菌株送至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分枝桿菌實驗室進行菌株鑑定，釐清是否為牛結核菌感染，並將菌株鑑定結果回饋診療醫師。
- (4) 確認感染 *M. bovis* 之結核病人，應持續管理，不得以排除診斷原因銷案。

二、醫院工作者

醫院工作者泛指醫師、護理人員、技術員、醫檢師、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實習生、醫師助理等相關醫療專業人員及看護、志工、負責飲食 / 內務整理 / 維修人員及院內行政人員等。因頻繁與病人直接接觸或暴露高風險場域，致使罹患結核病之危險性高於一般民眾，故需提供特殊防疫措施，降低院內感染之風險。

時程	醫療院所	衛生單位
平時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院內結核病診治之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辦理 (2) 訂定院內發現結核病個案及接觸者調查追蹤之作業程序 (3) 規範各科別醫師於門診病人問診中，加入結核病接觸史及疑似症狀的問診 2. 對於不明原因咳嗽 5 天以上之醫院工作者及病人，應進行結核病鑑別診斷，並設立追蹤列管等咳嗽監測機制及作業流程 3. 每位醫院工作者，皆應完成職前胸部 X 光檢查，建立基本影像資料，並進行結核病篩檢；爾後健康管理應依醫院感染管制規定辦理 (包含離職員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 2. 定期監控院內是否發生疑似聚集事件

時程	醫療院所	衛生單位
	<p>4. 確保室內通風並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規範，定期監控室內空氣品質（二氧化碳值），提供足夠換氣量</p>	
出現結核病人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院工作者」被通報為結核病，應於確診 7 天內，填列「結核病列管族群個案（醫院工作者）防疫措施調查表（附件 7-2）」，送衛生局專案列管 2. 若指標個案所服務 / 就診之醫院為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之對象，則該醫院對於院內接觸者追蹤得依據「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規範，進行住院中病人 / 醫院工作者身分之接觸者調查、檢查及後續追蹤作業，另有關匡列接觸者之技巧，請參閱第十一章「結核病接觸者追蹤管理」內容辦理，院所應向接觸者充分說明，避免缺乏衛教，導致接觸者認為院所有隱瞞疫情之情事 3. 非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對象之院內接觸者，則依工作手冊第十一章「結核病接觸者追蹤管理」辦理 4. 當醫院被發現及通報有疑似結核病聚集感染事件（詳見工作手冊第十二章「疑似結核病聚集事件處理」）時，醫院應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之調查，並提供當次事件之疫情相關資訊及菌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原則及接觸者檢查請參考工作手冊及「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2. 「確診」之結核病醫院工作者，應儘速完成疫情調查，取得員工班表及接觸病人清單，以釐清符合接觸者檢查之對象及辦理院內接觸者列管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進行同病室 / 職場接觸者衛教，若經協調醫療院所自行進行同病室 / 職場接觸者衛教，衛生單位仍應注意接觸者後續轉銜作業，以利第 12 個月胸部 X 光追蹤檢查 (2) 非屬院感查核基準規範提供之接觸者（如陪病者），其調查 / 檢查 / 衛教等工作，由衛生單位執行 (3) 避免衛教上導致接觸者認為潛伏結核感染檢驗陽性是因為此次醫院內暴露導致，應說明檢驗陽性僅能代表遭受感染，但無法證實何時受感染

備註：醫療院所如有通報疑似結核病病人，經確診且符合「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之接觸者定義者，如接觸者仍在住院中，原則上由醫療院所執行接觸者檢查，已出院者改由衛生單位承接。

三、校園 / 教育單位之工作者及學生

有關校園 / 教育單位 (包含補習班、課輔) 之結核病防治相關內容，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 結核病 > 校園防治專區。

時程	校園 / 教育單位	衛生單位
平時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及自我健康監測與管理 2. 平日應針對室內空氣品質定期自我監測，維持良好的室內空氣品質 3. 依 (註) 「在學學生 / 新生 / 教職員工定期體檢胸部 X 光異常追蹤流程」 (圖 1)，落實體檢報告胸部 X 光異常之追蹤轉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監控校園 / 教育單位是否發生疑似聚集事件 2. 必要時協助辦理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
出現結核病人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保護個案隱私及就學、工作等相關權益，並不得洩漏個案姓名及相關資料 2. 協助衛生單位執行確診結核病個案之接觸者調查與檢查的相關事務 (請參閱第十一章「結核病接觸者追蹤管理」) 3. 輔導個案按規服藥與進行藥物副作用的關懷 4. 配合衛生單位執行都治服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開立結核病個案有效服藥 (加入 DOTS) 14 天以上之「結核病個案可恢復上班 / 上課證明單」 (附件 7-3) 2. 主責個案管理及接觸者調查、環境評估等相關作業。詳請參閱工作手冊第六章「結核病個案管理」、第十一章「結核病接觸者追蹤管理」及第三章「潛伏結核感染診斷及治療」 3. 完成校園 / 教育單位個案疫調，並追溯調查有無疑似聚集事件
備註	<p>為執行校園 / 教育單位結核病防治並兼顧結核病個案權益，個案恢復上班 / 上課之標準，依以下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傳染之虞 (痰培養陰性) 的結核病個案可正常上班、上學 2. 痰檢驗陽性具傳染之虞者，經提具醫療單位之陰轉證明，或衛生局開立「結核病個案可恢復上班 / 上課證明單」 (附件 7-3)，證明個案有效服藥 (加入 DOTS) 14 天以上，即可恢復上班 / 上課，但仍建議應佩戴醫療級口罩至無傳染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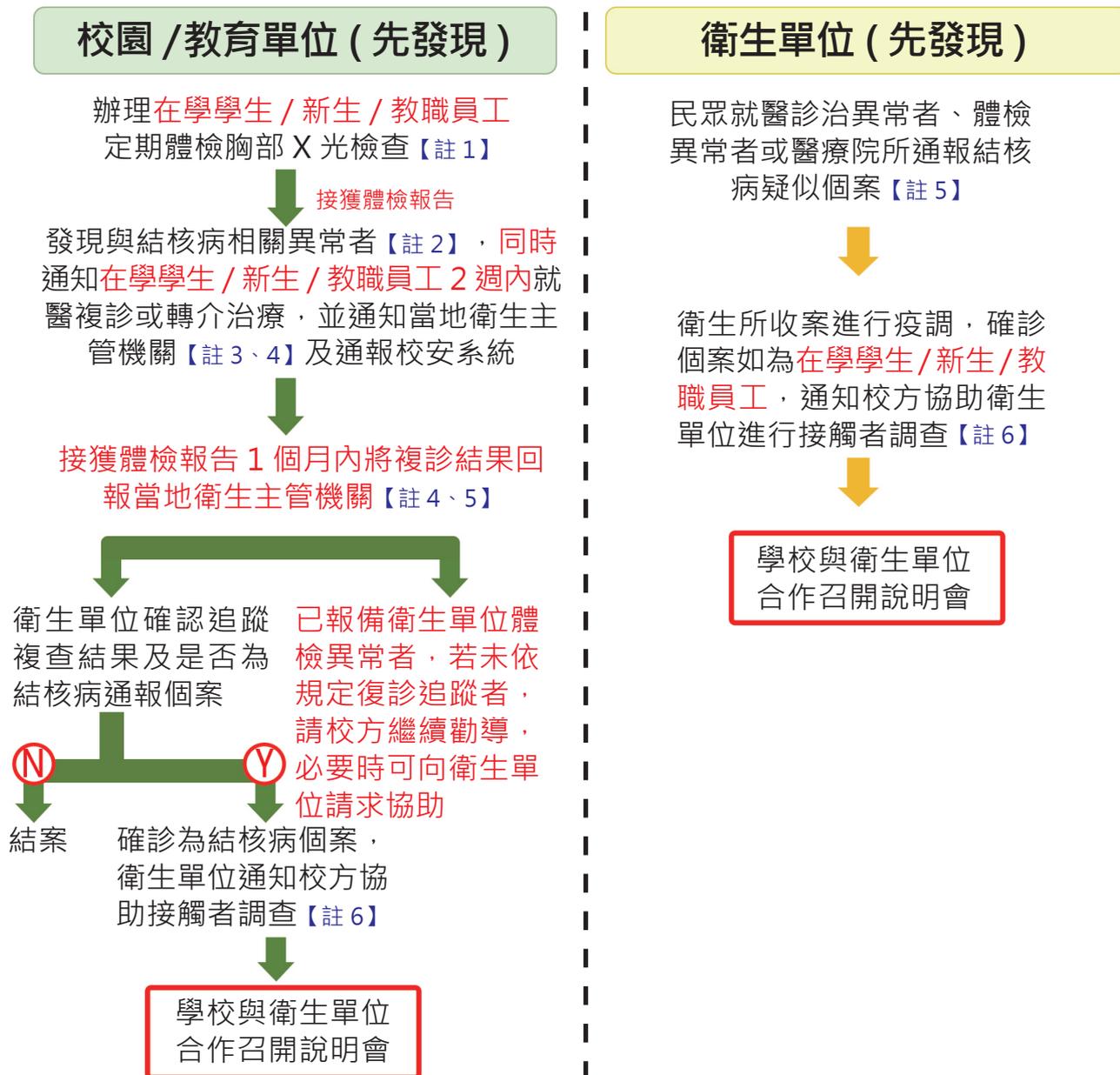
時程	校園 / 教育單位	衛生單位
	3. 若遇有重要活動、考試必須返回上班 / 上課等特殊情況時，可由學校依感染管制原則之方式個別彈性處理（如佩戴口罩、安排獨立通風教室等） 4.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或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之接觸者發病時，相關處理及恢復上班、上課時機，應由校方視個案實際臨床狀況，個別處理或尋求衛生單位之協助	

註：1. 本國籍學生之體檢相關規範請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

2. 針對外籍學生來臺就讀之相關體檢規範，請另參閱疾管署檢疫組公布之「外籍學生、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健康檢查參考事項」，及教育部公布之「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

圖 1、學生新生 / 教職員工定期體檢胸部 X 光異常追蹤流程

在學學生 / 新生 / 教職員工定期體檢胸部 X 光異常追蹤流程



【註 1】學校衛生法第 8 條：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

【註 2】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指：活動性肺結核有空洞、活動性肺結核無空洞、肺結核鈣化、肋膜腔積水、支氣管擴張、肺浸潤、肺結節。

【註 3】為早期發現結核病人，避免校園聚集感染，須要衛生單位與教育單位共同合作，爰請學校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0 條、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學校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發現疑似傳染病人，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醫生以外醫事人員執行業務，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應依該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報告當地主管機關（結核病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應於 1 周內完成）。

【註 4】學校衛生法第 10 條：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

【註 5】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註 6】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

四、外籍人士 / 移工

- (一) 受聘僱外國人之健康檢查主要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及「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辦理，入境後之健康檢查由指定醫院辦理。
- (二) 移工入境後通報結核病，於開始服用抗結核藥物時，衛生機關即已啟動個案管理及都治送藥服務，提供罹病移工留臺治療，以減少移工逃逸，可避免社區傳播風險，給予移工與本國人相同公平之待遇（如工作權、就醫權），兼顧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相關規定。
- (三) 結核病個案身分別為移工者，於 TB 系統「結核病個案收案訪視調查表」應填寫「是否申請留臺治療」情況；船員（註）及單純肺外結核病者，可填選「不須評估」。
註：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如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其健康檢查管理，依船員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工作重點	外籍人士	移工		
		健檢時機	結果	處置
強化外籍個案主動發現	1. 依移民署相關規定，辦理停留 / 居留健檢，或依教育部規範辦理入學前健檢，透過胸部 X 光檢查進行結核病初篩 2. 健檢結果不合格者，無法取得停留 / 居留資格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之附表：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參見表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1. 入國 3 日健檢 2. 定期健檢（入國工作滿 6、18 及 30 個月） （檢查時程請參照疾管署公布之「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	合格	指定醫院應於受理移工，依下列健檢時機之次日起，將健康檢查結果清單上傳至疾管署指定資訊平臺 1. 入國 3 日健檢：7 個工作日內 2. 定期健檢：10 個工作日內
			初判不合格	1. 經判定為「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者，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 15 日內，由雇主 / 仲介偕移工攜帶健檢報告及胸部 X 光片，至指定機構進行複檢 2. 辦理定期健檢移工初判不合格複檢通知作業時（附件 7-4），應明確告知雇主協助移工申請留臺都治服務之義務

工作重點	外籍人士	移工	
		處理 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指定機構進行複檢結果為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之移工，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MDR-TB；包含單純肺外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外，雇主應於收受指定機構核發診斷證明書之次日起 15 日內，檢具「診斷證明書」及「受聘僱外國人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服務同意書」向所轄衛生主管單位申請移工留臺治療都治服務，衛生局據以核發都治同意函予雇主 (附件 7-5) 2. 雇主未於期限內申請移工留臺治療者，衛生單位應主動通知勞工主管機關，告知移工留臺治療之權益，並輔導及協助雇主申請 3. 倘移工拒絕留臺接受治療或未依規定配合都治服藥治療累計達 15 日以上者，視為不合格，衛生局函知雇主該移工不予備查 (附件 7-6)，另函知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並副知內政部移民署 (附件 7-7)，進行限制入境註記，並由雇主負責遣返 *
<p>* 備註： 移工遭廢止聘僱許可，返回母國前仍應加入縣市之都治計畫。陽性個案須接受都治達 14 天或依其他證據證實已無傳染之虞，才可搭乘單次飛航行程逾 8 小時之大眾航空器出境；多重抗藥性結核病人經痰培養為陰性者，始得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境；其餘大眾交通工具，須佩戴醫療等級以上口罩搭乘。</p>			

工作重點	外籍人士	移工
因症就診及確診作業	因留臺期間不適，前往醫院就診，比照一般國人就醫及確診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工於受聘僱期間因症就診，經通報確診為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者，衛生單位人員應於訪視時，主動提供結核病衛教資訊與申請留臺治療之文件予雇主 / 仲介及移工 2. 移工申請留臺治療作業同上述健檢方式，倘遭遇不平等之待遇，請洽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3. 如有未能確診之爭議個案，得提報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討論
留臺治療規範	不論有無健保身分，皆提供留臺期間治療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受聘僱外國人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服務同意書」掃描檔案上傳至 TB 系統，公衛管理人員於 TB 系統「結核病個案收案訪視調查表」之「是否申請留臺治療」註記。另核發都治同意函予雇主 2. 不論有無健保身分，皆提供智慧關懷卡，協助其於留臺期間進行結核病之治療（請參閱「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 3. 辦理確診移工之接觸者匡列、檢查及治療時，請加強雇主及移工同儕之溝通與衛教，並提供環境感染管制建議，以避免同儕交互感染 4. 若為健檢檢出個案，惟依據 TB 系統曾為完治或排除診斷者，則函知雇主該移工健康檢查合格，准予備查 5. 移工如未配合都治累計達 15 日（含）以上，或後續診斷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者（MDR-TB；包含單純肺外多重抗藥性結核病），視為健康檢查不合格，函送勞動部廢止其聘僱許可，或不予備查 6. 移工出境前，仍未完成治療，若符合跨國轉介條件者，則由衛生單位辦理跨國轉介，提供其返回母國後繼續治療之參考依據

工作重點	外籍人士	移工
落實個案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符合結核病 / 多重抗藥性結核之高負擔國家境外旅遊 / 居住史等快速分子檢測送驗對象者，應儘速完成送驗作業 確保移工留臺治療規則都治服藥，並與國人平等之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列管追蹤移工正確居留證號碼、護照號碼及確實身分等資訊，掌握個案狀況 未確診個案，積極追查確診結果 符合結核病 / 多重抗藥性結核之高負擔國家境外旅遊 / 居住史者，應儘速完成抗藥性快速分子檢測送驗作業 移工若失聯，個案管理單位之衛生局應發函通知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專勤隊服務站，請該服務站於資訊系統「外僑居留檔」註記該移工「曾為結核病個案，查獲時，請通知衛生局」 移工個案管理事項請一併參見「移工肺結核個案留臺治療管理作業問答輯」(疾管署網站首頁 > 傳染病介紹 >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 結核病 > Q&A) 移工都治期間倘發生勞資爭議問題而有安置需求，請衛生局洽轄內勞工局協處

備註：

- 有關外籍人士 / 移工入臺健檢等規範，可另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首頁 > 國際旅遊與健康 > 外國人健康管理。
- 有關外籍人士 / 移工留臺治療等規範，可另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首頁 > 傳染病介紹 >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 結核病 > Q&A。
- 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不定期進行國內移工健檢指定醫院胸部 X 光檢查及標準作業程序查核，以確保外國人健康檢查品質。

表 1、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胸部 X 光 肺結核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視為「不合格」。 如胸部 X 光顯示為纖維鈣化、或系列胸部 X 光病灶呈現穩定無變化且痰液未檢出結核菌，診斷為纖維化（鈣化）病灶及肋膜增厚者，視為「合格」。 如經診斷為「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時，由指定醫院通知雇主，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 15 日內，偕同受聘僱外國人攜帶健康檢查證明及胸部 X 光片至指定機構再檢查。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四、妊娠孕婦得至指定機構進行 3 套痰塗片檢查，取代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3 套痰塗片檢查結果任一為陽性者（但同套檢體核酸增幅檢驗（NAA）陰性者，不在此限），視為「不合格」。 五、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不合格個案（多重抗藥性個案除外），得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參、特殊場域人員：

一、矯正及收容機關人員

包含監獄、看守所、矯正學校、少年觀護所、技能訓練所、戒治所及外國人收容中心等。

時程	矯正 / 收容機關	衛生單位
平時作為	1. 新入監 / 所人員建議處理作為： (1) 參照「結核病簡易篩檢問卷評估表」（附件 7-8）進行入監評估 (2) 視收容人流動性而定，每個月一次安排新進收容人胸部 X 光篩檢 * 2. 每年一次全部收容人之例行性胸部 X 光篩檢 * 3. 將每月體檢之胸部 X 光檢查結果，主動提供地方衛生局 4.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備註：因外國人收容中心收容人停留時間短暫，經評估過去胸部 X 光篩檢效益不彰，爰得不需就外國收容人進行例行性篩檢。 5.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矯正機關感染管制查核作業 6. 積極參與矯正機關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與治療計畫	1. 原則上每個月收受轄內矯正機關體檢之胸部 X 光檢查結果，並確認疑似結核病個案之通報及其他異常個案轉介就醫進度 2. 輔導轄區矯正機關，倘收容人檢查結果為結核病、疑似結核病或「其他異常肺浸潤（infiltration）」者，應儘速安排就醫，要求收容人佩戴醫療等級以上口罩並儘可能與其他收容人分開監禁，至排除結核病為止 3. 監控是否發生疑似聚集事件 4. 配合疾管署公告時程，辦理矯正機關感染管制查核作業 5. 協助轄區矯正機關加入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與治療計畫，計畫規範詳見工作手冊第三章「潛伏結核感染診斷及治療」

<p>出現疑似結核病人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問卷、胸部 X 光篩檢或因症就診異常者，立即提供醫療級以上口罩，並與其他收容人分開監禁，至排除其為結核病為止 2. 痰塗片陽性者，儘可能在 24 小時內給予藥物及隔離治療，避免傳播；痰塗片陰性，經醫師判斷應開始治療者，暫不須隔離，惟於其痰培養陰轉前，須佩戴醫療級以上口罩 3. 完成收容人之胸部 X 光篩檢及 3 套痰檢體送驗，確定 2 項結果皆為陰性者，才不須佩戴口罩 4. 提供標準之持續治療及安排接受直接觀察治療 (DOTS) 5. 個案出監前，通知地方衛生局 / 所派員入監為收容人進行「出監準備服務」 6. 與地方衛生局 / 所協調排定時間，辦理接觸者衛教及檢查等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擁擠、通風不佳會大幅提升結核病傳播的風險，因此，此類單位之結核病個案管理、落實接觸者檢查及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尤其重要。(詳見工作手冊第三章「潛伏結核感染診斷及治療」、第六章「結核病個案管理」及第十一章「結核病接觸者追蹤管理」) 2. 自 TB 系統之個案管理查閱「出入監結核病個案管理清冊」，針對即將入監 / 出監 / 移監者，提供相關準備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新入監 / 移監者，儘可能於 1 個工作日內聯絡矯正機關該個案目前之疾病狀況與治療進度 (2) 針對出監之收容人應進行「出監準備服務」(附件 7-9)，確保收容人取得充分之醫療 / 公衛資源資訊，俾於出監後可持續完成治療 (3) 若個案已出監，應設法詢問個案去向，並接續進行社區個案管理工作
------------------	-------------------------------------------------------------------------------------------------------------------------------------------------------------------------------------------------------------------------------------------------------------------------------------------------------------------------------------------------------------------------------------------------------	--------------------------------------------------------------------------------------------------------------------------------------------------------------------------------------------------------------------------------------------------------------------------------------------------------------------------------------------------------------------------------------------------------------------------------------------------------------------------------

二、人口密集機構

泛指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精神照護機構、榮民之家等機構，結核病相關作為請參考「人口密集機構辦理結核病防治事項自我檢核表」(附件 7-10) 及感染管制相關措施，辦理請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路徑：首頁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

時程	人口密集機構	衛生單位
平時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安排住民至醫院進行檢查，員工健康管理視同醫院感染管制，入住前及每年應安排至少一次胸部 X 光檢查，並妥適保存檢查結果 2. 如有咳嗽超過 2 週，應給予住民佩戴醫療級以上口罩或安置於隔離病室，並儘速安排就醫檢查 3.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並監測室內空氣品質 4. 留存住民轉床、體檢等各項紀錄 5.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辦理感染管制查核作業 6. 積極參與長照機構潛伏結核感染 (LTBI) 檢驗與治療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控是否發生疑似聚集事件 2. 辦理長照機構加入潛伏結核感染 (LTBI) 檢驗與治療計畫，計畫規範詳見工作手冊第三章「潛伏結核感染診斷及治療」
出現疑似結核病人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報之結核病個案 (特別是痰塗片陽性)，應轉呼吸道隔離病房治療，或採適當隔離措施 2. 安排接受直接觀察治療 (DOTS) 3. 主動提供結核病確診個案之接觸者資料予轄區衛生單位 4. 機構需比照接觸者檢查及醫院感染管制相關規定，安排符合接觸者檢查定義之住民及工作人員，進行檢查及追蹤，並於安排檢查前先與地方衛生局協調排定時間，辦理接觸者衛教等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擁擠、通風不佳會大幅提升結核病傳播的風險，因此，此類單位之結核病個案管理、接觸者檢查方式及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尤其重要。詳細規範請參考工作手冊相關章節 2. 疫調後應確認指標個案的可傳染期，並取得該期間工作人員 (含離職者) 的班表及出入院之同病室院民清單、轉床紀錄，以釐清符合接觸者檢查定義之對象 3. 安排檢查前先辦理團體或個人衛教 4. 追溯調查機構有無其他通報確診個案，有無疑似聚集事件

肆、傳染病防治法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 相關條文：

- 一、第 33 條：「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 (教養) 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對於接受安養、養護、收容或矯正之人，應善盡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任。」、「前項機關 (構) 及場所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管制工作，防範機關 (構) 或場所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二、第 36 條：「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 三、第 43 條：「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報告或通知時，應迅速檢驗診斷，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並報告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前項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四、第 48 條：「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
- 五、第 67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或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
- 六、第 69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輔導或查核。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
- 七、第 70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伍、特定場域、身分個案防治重點工作檢核表

主責單位		工作事項
衛生單位	機構 / 雇主	
畜牧業者 / 屠宰場 / 獸醫院 (師)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區管制中心接獲防檢局轉知確診牛結核之場域，3 個工作天內於 TB 系統建立牛結核事件，並通知該場域所屬地方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衛生局 1 個月內就該場域進行人員衛教及勸導雇主施行員工之胸部 X 光檢查與自主健康管理；並進行該場域疫調後，提供確診場域工作人員名單予各區管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3. 各區管制中心 7 個工作天內將疫調清冊上傳至 TB 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4. 衛生局輔導個案所屬醫療院所，將通報結核病之列管畜牧場人員、具牛結核病個案或動物接觸史者之新鮮痰液，循抗藥性結核快速分子檢測送驗流程送疾管署指定實驗室進行抗藥性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5. 若通報結核病之列管畜牧場人員、具牛結核病個案或動物接觸史者個案細菌學檢查結果為結核菌群時，衛生局輔導個案所屬醫療院所將其菌株，送疾管署分枝桿菌實驗室進行菌株鑑定，並將結果回饋診療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6. 衛生局持續管理感染 <i>M. bovis</i> 之個案，並留意用藥處方種類是否足夠
醫院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平時作為 1. 制定院內感染管制規範 2.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3. 進行咳嗽監測作業 4. 定期監測室內空氣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辦理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 6. 監控聚集事件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結核病個案 1. 進行疫情調查，並填列「結核病列管族群個案 (醫院工作者) 防疫措施調查表」 2. 發生聚集事件時，配合及落實衛生單位相關因應措施

主責單位		工作事項
衛生單位	機構 / 雇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感染管制查核規範辦理院內接觸者調查與檢查作業 4. 針對疑似聚集事件協助調閱菌株進行基因分型比對作業
校園工作者及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時作為 1. 進行結核病防治衛生教育及健康管理 2. 確保室內空氣流通及其品質 3. 建立定期健康檢查機制 4. 落實體檢 X 光異常報告轉介及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監控校院疑似聚集事件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結核病個案 1. 遵守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及 12 條規定，保障個案隱私及權益 2. 配合協助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接觸檢查及後續轉介作業 3. 發生聚集事件時，配合及落實衛生單位相關因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4. 執行接觸者調查、衛教、檢查及其後續轉介作業 5. 提供結核病或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個案都治送藥服務 6. 開立結核病個案返校證明
外籍人士 / 移工		
	<input type="checkbox"/>	強化外籍個案主動發現 1. 移工依規定進行健檢作業 2. 雇主 / 仲介對於健檢不合格之移工，於期限內前往指定醫院進行複檢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針對未申請留臺治療之移工，通知勞工主管單位，告知勞工留臺治療之權益，輔導及協助雇主申請移工留臺治療 4. 對於移工拒絕留臺治療、未依規定配合都治服藥治療累計達 15 日以上或後續診斷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者，函知相關單位辦理廢止聘僱 / 不予備查作業，並由雇主負責移工遣返作業 5. 針對診斷疑義者，得送結核病諮詢委員進行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留臺治療規範 1. 移工除拒絕留臺治療、罹患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雇主應辦理移工留臺治療都治服務申請作業

主責單位		工作事項
衛生單位	機構 / 雇主	
<input type="checkbox"/>		2. 衛生局同意都治申請並函知雇主配合留臺治療規範；於 TB 系統維護「申請留臺治療」註記 3. 提供智慧關懷卡 4. 移工結核病完成治療 / 排除診斷者，視同體檢合格 5. 移工都治期間衍生其他勞資爭議問題而有安置需求，衛生局得洽轄內勞工局協處 6. 移工出境前仍未完成治療返回母國者，依規定辦理跨國轉介作業，俾利其返回母國後繼續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個案管理工作 1. 掌握移工各類證號及聯絡方式 2. 針對高風險對象完成快速分子抗藥性檢測送驗 3. 落實都治送藥服務及移工無法配合都治時，函知相關單位辦理廢止聘僱 / 不予備查作業 4. 逃逸移工應通報移民署專勤隊查找及註記
矯正及收容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平時作為 1. 就新入監 / 所人員進行肺結核篩檢及每年定期檢查 2. 主動將檢查結果提供衛生單位 3.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針對疑似或異常肺浸潤者，應追蹤後續如：提供口罩及隔離措施，並儘速轉介就醫等作為執行情形 5. 監測聚集事件 6. 執行矯正機關潛伏結核感染檢驗及治療專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結核病個案 1. 針對疑似個案提供口罩並隔離至不具傳染力 2. 完成胸部 X 光檢查及 3 套痰檢驗 3. 針對痰塗片檢查陽性個案，儘速轉介就醫治療 4. 發生聚集事件時，配合及落實衛生單位相關因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5. 安排都治送藥服務等結核病個案管理服務 6. 監測個案出 / 入 / 移監動態並提供衛教及轉銜作業 7. 辦理接觸者調查 / 檢查及潛伏結核感染治療作業

主責單位		工作事項
衛生單位	機構 / 雇主	
人口密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時作為 1. 就新進住民及員工進行入住前及每年定期胸部 X 光檢查 2. 咳嗽超過 2 週者，佩戴口罩及施予隔離措施 3. 確保室內空氣流通及良好空氣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進行聚集事件監測 5. 執行長照機構潛伏結核感染檢驗及治療專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結核病個案 1. 通報結核病個案（特別是痰塗片陽性者）應安置於呼吸道隔離病房 2. 提供接觸者資料並協助安排衛教事宜 3. 安排接受都治服務 4. 發生聚集事件時，配合及落實衛生單位相關因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辦理接觸者調查 / 檢查及潛伏結核感染治療作業 6. 提供結核病個案管理服務